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09 ·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第 1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政府工作报告

——2009 年 1 月 9 日在乳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上…… 乳山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高书良(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09]2 号)……………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产业招商工作的实施意见(乳政发[2009]4 号)…………… (26)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改善教师住房条件专项资金和校舍改造资金”收费项目的通知
(乳政发[2009]5 号)…………… (29)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村庄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09]6 号)…………… (30)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乳政发[2009]7 号)…………… (33)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减免缓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5 号)…………… (3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加快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6 号)…………… (4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乳政办发[2009]7 号)…………… (4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金融上市办等部门关于深化重点工业企业银企合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49 号)…………… (4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集中统一征缴社会保险费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56 号)…………… (5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贸局科技局关于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及产学研合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61 号)…………… (52)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0)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62)

政府工作报告

——2009年1月9日在乳山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乳山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高书良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8年政府工作回顾

2008年是改革开放的“而立之年”，也是国际国内经济的“多事之秋”。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府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92亿元，增长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9亿元，增长20%；地方财政收入12.1亿元，增长1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0亿元，增长2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各项贷款余额双过百亿，新增贷款25亿元，增量首次位居威海各市区首位。伴随着综合发展水平的增强，连续7年跻身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行列，被评为首届建设创新型国家百强市。

——三次产业取得新突破。工业经济稳步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151亿元，增长12%；完成技改财务支出95亿元，增长19%，涌现出造船公司、恒邦化工等一批技改典型，实现了企业博士

后工作站、国家“863”科技计划项目“零”的突破；新增省级名牌产品4个、服务名牌1个；纳税过千万元企业达到29家，重点工业企业中8家纳税增幅超过50%、3家翻番；万元GDP能耗、水耗分别下降5.74%和8.9%，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削减10%和2.2%，工业经济加快由资源消耗型向技改扩张型、内涵提升型转轨。农业结构调整取得实效，兑现落实上年度新农村建设补贴资金7707万元，引进龙头企业6家，带动调整特色产业7.5万亩，新增海珍品养殖面积3850亩、规模化畜牧养殖场12个，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23个，“乳山牡蛎”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经验在全省推广，农业丰产丰收，步入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同步推进的新阶段。现代服务业迅速崛起，大乳山、拒嵎山、东方如意国际城等开工景区完成投资6.7亿元，金牛谷生态园、多福山等新景区开工建设，掀起了“多点布局、竞相开发”的热潮；实施了旅游推介“八个一”活动，举办了首届母爱文化节、东方欢乐节、全国青少年帆板锦标赛等活动，参加了中国休闲经济发展等高峰论坛，承办了“山东人游山东”启动仪式，“母爱圣地、幸福乳山”的城市名片加快打造；久久发商品城一期工程对外营业，台资产品博览中心

建设顺利推进,现代服务业呈现出以旅游为龙头,商贸物流、会展经济两翼齐飞的新局面。

——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到位内资 55.2 亿元,增长 15%;外商直接投资 4800 万美元,增长 12%;完成外贸进出口总值 5.8 亿美元,增长 13%。启动了临港工业园,打造了招商新载体;新引进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 204 个,过千万元项目 149 个,过亿元项目 29 个,蓝红光电、璨圆和宝霖 LED、威刚快闪记忆体等项目的达成,为新兴产业加快崛起增添了新动力。与项目建设相同步,发展软环境不断优化,推行了“走进直播间、问题现场办”的服务机制,解答咨询和解决问题 850 个,群众满意率达 99% 以上,真正成为“民心热线”、“服务热线”和“行风热线”。

——城乡建设展现新面貌。实施了总投资 11.4 亿元、年度投资 5.5 亿元的 42 项城建重点工程,为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最多、投入最大的一年。完成了投资 8000 万元的城南河、炉上河年度治理任务,启用了投资 1.5 亿元的技工新校,近期可投入使用投资 5000 万元的火车站改造工程,开工建设了滨海旅游路、疏港路、台湾路等道路改造工程,启动实施了 110KV 金瑞变电站建设,争取 220KV 银滩变电站列入全省“十一五”电网规划,城市承载功能不断完善、品位日益提升,荣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通过了省级节水型城市验收。新农村建设不断深化,完成户用沼气建设 4423 户、农村道路改造 57.4 公里、农村饮水工程 52 处,改造中小型水库 12 座,实施中低产田改造 1.2 万亩、小流域综合治理 23 平方公里,绿化荒山 2.1 万亩,建设绿色通道 40 公里,栽植苗木 1300 万株,“三农”基础条件持续优化。

——和谐社会得到新加强。以“农民增收、职

工增资”为目标,加大了财政支农惠农力度,建立了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7790 元,连续 6 年保持 10% 以上的增幅,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 19400 元,增长 14%;新增家庭轿车 1589 辆、互联网用户 9500 户、农民上网用户 3800 户,越来越多的家庭步入了小康生活。以“民生九有”工程为抓手,加大了为民办实事力度,年度 15 件便民利民实事全面落实,改善了群众就学、医疗、住房等方面条件,促进了计生、养老、残疾人等事业发展,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市。出台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龄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制度,为实现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无缝覆盖提供了制度保障;开展了慈善捐助活动,累计捐款捐物 5128 万元,落实各项救助资金 2700 万元,形成了政策性救助、慈善性救助、互助性救助相结合的社会救助体系。此外,民族宗教、双拥共建、史志档案、广播电视、防震减灾、人民防空、外事侨务、老龄、气象等方面也都取得了新进展。

——民主法制实现新进步。加强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工作,全年 35 件人大代表建议、69 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理完毕。狠抓了信访、社会治安、普法教育、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是威海市唯一没有集体访登记和“奥运”期间没有到威海市以上集体访、去青到京非正常访的市区,刑事案件发案起数下降 5.8 个百分点,“平安乳山”建设成效明显。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文化建设卓有成效,新建了冯德英文学馆,引进了“三花”影视基地,设立镇级综合文化站 8 处,改建村级文化大院 150 处、农家书屋 42 个。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各种难以预料、历史罕见的重大挑战和考验,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共

克时艰,较好地保持了我市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局面。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包含着市人大、政协的鼎力支持,凝聚着社会各界的辛勤汗水。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在各条战线上辛勤工作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热情支持和监督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乳部队和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和参与乳山建设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我们深深地体会到,要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科学确立符合实际的目标追求;必须坚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牢固树立好中求快的发展理念;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时刻牢记执政为民的服务宗旨;必须坚持抢抓机遇,创新创业,不断激发争先创优的精神动力;必须坚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努力强化求真务实的作风保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民主施政,切实树立高效廉洁的政府形象。一年来,无论是面对日益严峻的全球性金融危机,还是遭遇突如其来的浒苔等自然灾害,全市上下始终秉承“诚信、创新、包容、和谐”的乳山精神,最大限度地化解了危机,战胜了灾害,牢牢掌握了区域发展的主动权。一年来的工作实践,充分展现了全市上下团结一心、拼搏进取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展示了乳山人民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的信心和勇气,体现了各级各部门应对危机、破解难题的能力和水平。一年的经验充分证明,只要全市上下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就一定能够战胜困难,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只要我们坚持科学发展不动摇、和谐发展不放松、率先发展不停步,就一定能够继往开来,不断谱写乳山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篇章。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政府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三个发展”的目标相比,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相比,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感到自满。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依然存在不少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思想解放程度不够,应对复杂多变经济形势的办法不多、方法不活;大项目、好项目少,外向型经济质量有待提高;发展方式比较粗放,节能降耗、环保减排压力较大;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新农村建设任重道远;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能力不高,群众关心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政府自身建设还需加强,软环境还不能完全适应发展要求;等等。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以创新的方法、务实的工作、扎实的作风认真研究解决。在这里,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予以监督。

二、2009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2009 年是建国 60 周年,也是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关键一年。根据市委总体部署,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突出实施两大战略、建设四基地一中心”为目标,坚持不懈地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开放质量,打造发展平台,改善民生条件,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加快建设经济繁荣、充满活力、生态宜居、文明和谐的新乳山。

经济繁荣,就是坚持科学发展不动摇,着力增强区域综合发展实力。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

充满活力,就是坚持借力发展不动摇,着力提升区域对外开放水平。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10%,到位内资增长 12%,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10%。

生态宜居,就是坚持集约发展不动摇,着力优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全年,万元 GDP 能耗、水耗均下降 5.74% 以上,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削减 3.6% 和 0.74%。

文明和谐,就是坚持和谐发展不动摇,着力推进区域社会事业进步。全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长 8%,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零增长以内。

上述指标的安排,是充分考虑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认真把握各级工作部署要求、立足我市实际情况作出的科学预测,具体把握了 4 条原则:一是稳中有快。今年地区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等指标与往年相比适当放慢了增速,并不是发展信心有所衰退、决心有所动摇,而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外部形势变化,只要是条件允许,只要是健康增长,能搞多快就搞多快,能增多少就增多少。同时,对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发展后劲指标仍作了较高增幅安排,并不是脱离实际、盲目攀高,而是为了引导各级用开放的眼光、争先的理念应对新情况,多引项目,多蓄后劲,为乳山可持续发展打牢基础。二是自我加压。今年我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外商直接投资等指标增幅安排超出威海市平均增幅,主要是基于我市实际,力争加快赶超步伐,缩小与其他市区的差距。三是量质并重。今年的指标安排,既考虑了规模总量,又体现了质量要求,尤其是继续把节能减排、民生建设等涉及发展方式转变、发展质量提升的指标作为刚性任务进行了安排,工作中必须确保实现。四是有序衔接。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立足前三年各项指

标保持较高增幅、超出规划安排的良好基础,今年主要指标安排尽管留有余地,但仍不会影响整个“十一五”规划顺利推进。

各位代表,前进的道路总是越过一岭又一峰,闯过一关又一坎。我们的面前有困难,更有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办法;我们的征途有风险,更有应对风险的经验和力量。在困难面前,信心比黄金更重要。只要我们以“逢山开道、遇水搭桥”的无畏精神正视困难,以“创新上新、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迎接挑战,就一定能够顺利实现上述目标,推动乳山经济社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三、努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要充分运用国内外经济形势形成的倒逼机制,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转变方式作为方向,把项目建设作为重点,把打造平台作为保障,努力在困境中捕捉机遇,在逆境中创造优势。

(一)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力促三次产业协调并进。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打造以集群工业为支撑、特色农业为补充、新兴三产为带动的格局。年内,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8:60:32。

一要优化提升工业。坚持做大做强传统工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重组盘活亏困企业,全面巩固工业的经济主导地位。年内,新增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 8 家,总量突破 50 家,新增民营企业 1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420 家。要加快传统企业扩张步伐,建立完善“动态管理、奖大扶优”的技改利益导向机制,引导企业强化“危机也是技改良机”理念,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上技改、快扩张,重点实施好技改扩规“十百千”计划,集中精力抓好双连公司退城进园、恒邦化工三期工程、造船公司扩建改造等十大技改项目,年度技改财务支出突破百

亿元,3年内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突破千亿元;强化“调整期也是低成本扩张黄金期”理念,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抓住国内外企业重组“洗牌”的时机,采取兼并、控股等方式实施低成本扩张,努力把产业规模做大、名声做响。要加快新兴产业培育步伐,着力培植壮大新能源和高新技术产业,其中新能源产业开工建设鲁能风电,配合歌美飒风电做好前期工作,跟踪好华润风电项目,抓好在手的蓝红光电、签约的臻圆和宝霖LED、在谈的联相光电等项目,努力建成全省最大的绿色能源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以台湾工业园为载体,加快推进威刚快闪记忆体等项目,筛选一批有潜力的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3个百分点。要加快亏困企业重组步伐,坚持稳扎稳打、稳妥推进,加快亏困企业破产重组扫尾,争取结案10家,盘活低效资产1亿元。

二要壮大特色农业。要主攻十大产业搞调整,引导农民大力发展有基础、有优势、有市场、有实惠的“四有”种养业,实现传统型产业向优势型产业、优势型产业向高效型产业、高效型产业向支柱型产业“三级连跳”。重点抓好2万亩苹果、3000亩茶叶、2000亩牡蛎和2500亩蓝莓的调整工作,壮大特色产业规模,形成特色农业“代表作”。要依托龙头企业带调整,放大现有龙头加工能力,吸引市外龙头进驻发展,新引进龙头企业10家以上。要重视质量安全促调整,采取“部门联动、技术整合”的方式,抓好山东省农副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依托农业植保、供销生资、邮政服务3个农资供应主渠道,完善农兽渔药市场备案制度,堵住违禁涉农产品流通渠道;采取“每季一讲、每月一课、每周一报”的形式,加强标准化生产知识宣教讲座,努力形成

“重视质量、追求质量、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要强化农业基础保调整,实施1.3万亩农业综合开发、3万亩标准粮田建设、2万亩节水灌溉、15平方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抓好台依水库、花家疃水库除险加固和34座小型水库改造、乳山河治理、沿海防潮堤新建等工程,完成2.5万亩山峦绿化、1万亩退耕还林及18公里绿色通道建设,栽植苗木1200万株。

三要加快发展三产。要做“精”旅游业,按照“完善一个好规划,建设一批好景区,确定一个好主体,配套一个好环境”的原则,聘请旅游专家、行业高手对在建项目做好规划论证完善,防止开发失控走样;抓好大乳山、山巨山禹山、东方如意国际城等开放景区开发,加快福如东海、多福山等在建景区建设,推进金牛谷生态园、小汤温泉等新建景区实施,昂起带动旅游业整体发展的龙头;坚持宁高不低、宁等不急,对官家岛、圣水宫及大乳山周边区域实施保护性开发,避免“占而不开、开而不精”;围绕旅游六大要素,做好酒店配套、旅行社升级、旅游商品开发等方面工作,增强旅游综合配套能力。要做“大”商贸业,制定商贸流通业总体规划,加快国内外大型商贸企业、世界性商贸品牌引进步伐,实施好久久发商品城二期工程,逐步形成老城区与新城区“南北对接”、老城区以商业街为中轴线“东西呼应”的大商贸格局。要做“稳”房地产业,适度控制低层普通住宅开发规模,引导开发度假式、产权式公寓酒店及高层楼盘,解决好建筑质量、资质准入、物业管理、农民工工资等具体问题,引导房产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要做“实”会展业,加快台资产品博览中心建设,完善大乳山景区会展服务设施,承办好第三届国际休闲产业论坛年会,扩大我市会

展业对外影响。要做“活”金融业,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扩大信贷,优化投向,年内新增贷款20亿元,工业贷款增长30%以上,同时探索建立银企为主、财政支持、联户担保的“企政银”合作新模式,市财政出资5000万元设立企业还贷周转基金,逐步解决企业“融资难”、“还贷难”问题。

(二)以自主创新为方向,力促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把创新融入经济发展全过程,真正使其成为推动发展的源动力。

一要大力推进技术创新。要通过设立科研专项基金、奖励重大研究成果等途径,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投入增长机制,逐年增加科研经费投入。要抓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争取2家企业晋升省级中心、6家企业跻身威海市级中心。要引导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合作对接,新建科研基地3处,落实产学研合作项目100个。要采取“市外联手名校、市内依托技校”的方式,强化对企业经营者、管理层和紧缺人才的培训,特别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努力培育一支眼界宽、胸怀大、本领高、素质强的企业管理中坚力量,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人才保障。

二要大力推进管理创新。把节能减排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来抓,努力实现持续发展、集约增长。要严格落实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抓好8家重点企业节能降耗工作,深入开展节约型社会建设活动,使节能成为全社会的积极追求。要坚持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分期分批淘汰落后产能,开工建设银滩污水处理厂,改造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4处镇级污水处理站,实施重点燃煤大户炉外脱硫工程,落实好13家企

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要变污染末端治理为生产过程控制,引导企业采用清洁工艺,减少污染排放,确保鲁菱果汁通过省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三要推进品牌创新。要全面推进工业品牌“三级联创”活动,新增省级以上名牌6个;坚持重创牌更重用牌,引导已获牌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把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要用高端竞争理念、工业创牌力度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扶持培育一批农字号“金招牌”,新增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认证7个以上,确保“乳山大姜”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审核。要围绕打造城市名片和旅游品牌,坚持境内宣传、境外宣传一齐上抓好活动促销,文化节庆、休闲节庆一齐上抓好节庆促销,静态媒体、动态媒体一齐上抓好媒体促销,积极拓展旅游市场,组织好母爱文化节、东方欢乐节等节庆活动,努力把母爱文化节办成一个品牌节庆活动,扩大乳山城市影响力。同时,围绕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名气,扎实开展“创城”活动,推进国家卫生城创建工作,确保通过国家环保城复核和国家生态市验收。

四要大力推进改革创新。要认真分析十七届三中全会释放的信号,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探索加快土地流转的新途径,引导土地向种养大户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发展适度规模农业积累经验。要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企业改革的延伸,积极培植上市资源,选聘中介组织指导优势企业运作上市,实现由“上楼梯”式发展向“坐电梯”式跨越的转变。

(三)以项目建设为重点,力促开放质量全

面提升。牢牢把握开放工作的新趋势,以变应变,调整策略,全力推进对外开放在困境中实现新突破。

一是项目数量与项目质量并重。要突出重点招商区域,海外主攻台港,国外突破日本、巩固韩国、拓展欧美,国内主攻青岛、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唐等重点区域,形成多领域、多元化的引资格局。要集中优势要素,坚持效益优先,理性招商,切实把招商重点转向对经济带动力强、对财政贡献率高的产业龙头项目。要严格遵守国家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认真落实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和建筑密度标准,大力推行“零地招商”,盘活启动闲置厂房,实现严守土地“红线”与推进项目建设的有机统一。

二是全民参与与专业对接并重。要加快招商队伍专业化,完善驻外招商办事处运行机制,加快镇级和开发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尽快形成招商整体战斗力;要加快招商主体企业化,引导优势企业以产权换资本,以存量换增量,利用外部资金与技术促进自身膨胀壮大;要加快招商方式多元化,选择一批在乳发展较好的外资企业和国外行业协会开展代理招商,加强招商网站资源整合,使其成为新的招商窗口。

三是扩大出口与进出结合并重。要引导企业调整结构“多出”,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贸易结构,加大品牌产品、新兴市场、一般贸易出口份额;要引导企业抢抓机遇“快进”,引进国外高端设备、先进技术、短缺商品和基础原材料,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竞争。

四是项目引进与配套服务并重。积极打造

“引得来”的载体,“留得住”的环境、“做得大”的氛围,努力让来乳投资项目“生根结果”。按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原则,统筹抓好“两区四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承载能力;调整理顺行政审批收费项目,修订完善园区优惠政策,新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监察系统;鼓励在乳投资企业增资扩投,年内完成增资10亿元以上。

(四)以打造平台为保障,力促载体功能持续增强。着力抓好城市建设、文化建设、财税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一要建设精品城市。要提高城市规划水平,引入新理念,增强前瞻性,完成银滩、台湾工业园等控制性规划及防空、地下空间开发等专业性规划编制,搞好海湾新区、潮汐湖景观等规划设计,将城区周边村、风景区及旅游沿线周边区域等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坚决制止私搭乱建,依法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努力形成总体规划与专业规划相协调、控制性规划与修建性规划相统一、城市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的规划体系。要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围绕城区南拓、对接银滩,抓好海湾新区建设,启动“两横一纵”路网配套,拉开大开发、大建设框架,争取用几年时间将其打造成以旅游和居住为主,融商贸、教育、卫生、文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休闲乐园、城市新区和高品地段;围绕完善配套、增强功能,抓好滨海路海阳所至大乳山段、309国道崖后段、202省道南黄至大孤山段及白沙口大桥、银滩—宫家岛陆岛码头等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争取开工烟海高速乳山段,竣工新汽车站主体工程,完成城区及银滩10条总长11.6公里的道路改造及部分街道路灯安装更换,抓好天然气管网建设,实施台湾

路东段、银金大道官家至徐家段自来水主管道铺设,抓紧热电厂、华地热力公司总投资 2300 万元的供暖设施改造建设;围绕丰富内涵、彰显个性,对炉上河仇家洼桥、城南河青山路以西部分进行分段延伸治理,配套景观建设,使“两河”成为新的景观带,对城区主次干道和银滩部分路段进行绿化升级,扩大城市绿量。要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创新城管机制,变“独管”为“联管”,实行部门联合执法,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变“重管”为“重疏”,管住主要街道,管好背街小巷,增设服务摊点,新上信息公示栏,做到既规范城市管理,又方便群众生活。

二要繁荣文化产业。着力打造以“母爱文化”为核心,融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福地文化于一体的文化产业体系,年内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要加快实现文化设施建设由虚化转向实化,规划一处母爱文化广场,及早论证杰出母亲蜡像馆、展览馆和书画市场等文化设施,推进“三花”影视基地建设,搞好马石山烈士陵园纪念堂整修和后续开发论证,抓好基层文化设施、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程建设,镇级综合文化站实现全覆盖,建有文化大院的村达到 80% 以上,新增农家书屋 40 个。要加快实现文化产业经营方式由公益化转向市场化,坚持“谁投资,谁受益”,鼓励外资、民资参与文化产业发展、承办文化交流活动,探索深化文化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新途径,逐步实现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养事”转变。要加快实现文化宣传由随机化转向持续化,借助全国妇联、品牌中国产业联盟、国际休闲产业协会等机构的号召力和权威性,通过冠名、合办、协办等方式举办高层次

文化活动,努力扩大对外影响力。

三要加强财税建设。要拓宽增收渠道,强化综合治税措施,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入库;依法理顺税种混合行为,加快三产从二产剥离,提高企业对地方税收的贡献份额;积极应对汇总法人纳税政策,做好注册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变更,防止税源流失;严格土地招拍挂制度,全面落实“先税后证、先款后证”政策,保证经营土地收益稳步增长。在落实各项增收措施的同时,要实施增值税、营业税、燃油税费等改革,兑现结构性减税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与企业共担风险、共渡难关。要优化资金投向,加大财政资金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倾斜力度,集中财力干大事;加大财政资金对民生工程、社会事业的保障力度,集中财力办实事;加大财政资金对企业发展、自主创新的扶持力度,集中财力做好事。要强化财政节支,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探索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车辆集中保险、定点采购等制度,规范津补贴发放,健全政府资产监管机制,确保政府资产不流失。

四、加快和谐社会建设步伐

要顺应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越是在困难时刻越要关注民生,越要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努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繁荣社会事业促和谐。要深入推进百姓健康、全民健身、教育上档、计生导向、安居惠民、农村改貌、平安配套等七大工程,让越来越多的群众共享发展新成果。调高新农合补贴标准,提高报销比例,建设电子服务网络,实现新农合管理信息一体化,完成 34 个村级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造任务;确定 60 个体育健

身工程市助村配套健身器材,逐步实现村村有健身设施的目标,承办全国青年帆板冠军赛、全国青年帆船锦标赛等高等级赛事;投资 600 万元,建设一处素质教育培训基地,完成 8 处城区学校的改厕任务;强化社区计生服务体系建设,搞好镇中心服务站设施配套,完善计生利益导向机制;对 100 个经济适用房购买户和部分困难家庭租房户给予货币补贴,对 1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进行改造,启动实施以建设公寓楼和改造危房为重点的农村居住工程,加快推进已规划村庄改造步伐;抓好 60 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3 年内完成 200 个村的整治任务,实施人畜饮水安全工程 63 处,改造县乡村道路 24.1 公里,继续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建设,让更多的村环境更加洁净、饮水更加安全、出行更加方便;新建银滩消防站,改扩建商业街、育黎镇派出所办公楼,成立银滩巡逻中队,提高“平安乳山”建设保障能力。

(二)完善社会保障促和谐。要以社会救助制度化、五保供养集中化、社区服务多元化、病残康复网络化、就业扶助社会化、社会保险扩大化为目标,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开展“慈心一日捐”、“慈善助学”、“夕阳扶老”等救助活动,完善临时性救助和经常性捐赠制度,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根据上级要求,扎实做好四川地震灾区援建工作;落实好五保供养资金,抓好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对全市敬老院进行供暖改造,提高集中供养水平;新组建 5 个社区居委会,加强已成立居委会管理,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抓好 15 处镇级康复指导站、60 处村级康复指导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市、镇、村三级康复网络;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新增就业 9800 人,转移农村劳

动力 5000 人;抓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龄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将 2008 年前未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纳入医保范围。

(三)提升社会文明促和谐。要以争创省级文明城市为目标,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宣传各行各业的典型事迹,弘扬时代精神,展示时代风貌,提高城市文明水平。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努力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市。要深入推进“五五”普法工作,营造“全民学法用法、共建法治乳山”的浓厚氛围。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性群体事件。要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五、着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严峻的挑战,历史的重任,群众的期盼,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要把建设人民满意政府作为我们的不懈追求。

一要依法行政,增强公信力。自觉把政府工作置于市委的领导之下,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的舆论监督,只要是市委决议的事、人大议定的事、政协提议的事、群众关心的事,都要认真对待、抓紧抓好。自觉把政府决策置于法律法规的约束之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对社会关注的土地出让、资产处置、工程招标等重大事项,坚决做到集体决策、阳光透明,对历史遗留的热点问题,不遮掩、不怙硬,依法解决、公开运作,确保政府工作经得起法律和法规的检验。

二要为民执政,增强向心力。坚定不移地贯

彻落实上级惠民政策,财政再难也不能难群众,资金再紧也不能紧民生,努力构筑“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局面。坚持“立足民需、实事常办,立足民意、好事多办,立足民愿、小事大办”,继续落实财力、倾斜物力、集中精力办好总投资3.6亿元的15件便民利民实事,对这些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实事,市政府将严格按照建设内容、竣工时间,逐一细化责任、强化督导,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确保“说到做到、有诺必践”。

三要务实勤政,增强战斗力。要用心研究政策,细心把握形势,不断提高驾驭经济工作的本领,做到理念先人一步、思路高人一着、方法新人一筹;要完善调研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做到各项决策一步到位,避免反复论证、贻误战机;要完善“月计划、周调度、日安排”的工作推进机制,雷厉风行,立说立行,做到“月事月清、周事周毕、日事日结”;要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对工作只讲完成不讲条件,对任务只讲落实不讲理由;要倡导实干之风,以实实在在的工作造福于民,真正让干事者有地位、创业者得保护、空谈者受诫勉、无为者没市场;要树立高标杆,敢于争一流、创最佳,使更多工作在威海创经验、在全省争位次、在全国扬名气。

四要廉洁从政,增强感召力。要在政府系统加强廉政教育,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长城,警钟长鸣,防微杜渐,让公务人员不想犯错误。要坚持权力和责任相挂钩,健全问责机制,加大监察、审计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监督、越权必追究,防止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让公务人员不敢犯错误。要坚持政府班子带头,以

身作则,率先垂范,倡树勤俭节约之风,不该插手的不插手,不该包揽的不包揽,不该开口的不开口,远离各种不良的生活嗜好,保持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管好自己、管好部门、管好亲属,以“钢班子”带出“铁队伍”,让公务人员不能犯错误。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困难和挑战考验着我们,责任和使命激励着我们。海阔风正,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须和衷共济。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一盘棋,上下一股劲,为实现乳山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乳山市人民政府

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 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市经贸局、统计局、环保局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订的《乳山市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乳山市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乳山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和《乳山市主

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乳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乳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乳山市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市统计局 市经贸局 市节能办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根据国家统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要求基层企业明确能源购进、消费、库存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特点,建立健全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工作要求。根据国家统计制度总体要

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市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的能源统计制度,各有关部门、协会和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进一步加强能源统计的基础工作,不断完善能源统计指标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统计部门要履行法律义务,不定期举办有关

能源统计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建立安全、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

二、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能源市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煤炭。将现有煤炭市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由主要煤炭经销企业扩大到全部煤炭流通企业,同时利用港口煤炭吞吐量资料进行核算。

1. 煤炭市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

调查内容:煤炭销售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2. 港口煤炭吞吐量统计。

调查内容:煤炭吞吐量。

调查范围:港口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从2008年开始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二)成品油。成品油市际间流入与流出量通过建立“批发与零售企业能源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统计制度取得,同时对所有经销船舶燃料的企业以及所有远洋运输企业和客货运输企业实施成品油收、支、存的年度平衡统计。

1. 在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市外、销售

量、售于市外、售于批发零售企业、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2. 在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三)天然气。市际间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分别由市天然气管理机构提供。

(四)电力。电力生产量、供应量及输入(出)量,通过对电网公司建立各行业电力收支平衡统计取得资料。

调查内容:发电量、用电量及其增长率等。

调查范围:各行业。

调查频率:月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电业总公司组织全面调查。

(五)其他能源品种。除煤炭、成品油、燃气和天然气以外的其他能源品种地区间的流入与流出量,通过对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建立主要能源收、支、存平衡统计获取资料,同时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

调查内容:生产量、购进量、购自市外、进口、

销售量、销售市外、出口、库存、损失量等。

调查范围: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

调查频率:年报(已从2007年年报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三、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全市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近期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全面提高基层企业能源消费数据质量。

(一)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电力、煤炭、焦炭、汽油、柴油、液化天然气、天然气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调查部门组织抽样调查。

(三)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

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四)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

调查内容:煤炭、人工煤气、天然气、汽油、煤油、柴油、其他石油制品、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建筑业重点耗能法人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五)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能源消费,电力约占90%左右,由市电业总公司通过健全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 餐饮业。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从业人员40人及以上,年营业额200万元及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

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别组织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

2. 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在我市,交通运输业的运输方式主要是公路运输和港口。

公路运输和港口是指从事公路(包括城市公交)和港口装卸业务的企业(包括个体专业运输户),不包括社会车辆和私人家庭车辆的交通运输活动。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不同性质的运输企业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调查。在从事营业性公路运输的重点企业和港口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按照单车(单船)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年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市统计局组织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和港口进行全面调查,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进行典型调查。

(六)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 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调查部门组织抽样调查。

2.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已从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调查部门组织抽样调查。

(七)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由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研究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在全市8户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建立了重点耗能产品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九)完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市统计局另行印发。

乳山市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市统计局 市经贸局 市节能办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评估各镇(区、街道办事处)、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进展,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市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二)工作要求。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的真实、准确。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科学设置监测指标体系。根据上级制定的能耗指标和 GDP 核算方案,从核算基础、核算方法、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单位 GDP 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进行严格规范,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切实保障数据质量。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由上一级统计部门认定并实施监测。8 户重点耗能企业主要由统计局和节能办负责监测,各镇(区、街道办事处)也要逐步建立其对所辖区域重点耗能企业监测制度。市统计局和各镇(区、街道办事处)统计站要建立统一、科学的季度、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核算制度,制定能反映各地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二、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监测

(一)对全市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单位 GDP 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电耗及其降低率;单位产品能耗,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重点耗能行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等。

(二)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主要耗能行业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火力发电、造纸、纺织等。

监测指标: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

(三)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测

重点耗能企业为市确定的 8 户重点用能企业。

监测指标:单位产品能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等。

(四)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和“十一五”期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资源循环利用指标,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节能量。

三、对地区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

(一)对 GDP 的监测

第一组:GDP 总量的逆向指标,用于检验 GDP 总量是否正常。

1. 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 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

3.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 GDP 的比重。

第二组:与 GDP 增长速度相关的指标,用于

检验现价 GDP 增长速度是否正常。

1. 各项税收增长速度。
2. 各项贷款增长速度。
3.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4.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

第三组:与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

1. 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
2. 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二)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

1. 电力、油品、煤炭、天然气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2.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用以监测市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

3. 火力发电、供热加工转换效率,用以监测涉及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

4. 三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用以监测各产业、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

5. 居民生活电力消费量增长速度,用以监测生活用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6. 主要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能耗,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有关数据评估办法、核算制度等,由市统计局另行印发。

乳山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市经贸局 市节能办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威海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明确奖惩，强化政府和社会企业的社会责任，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镇(区、街道办事处)及重点耗能企业。

(二)考核内容：主要是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100分。

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其中万元GDP能耗指标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一五”后三年万元GDP能耗下降目标任务的通知》指标数为基准，其它指标以市政府与各镇(区、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镇(区、街道办事处)能耗等指标和企业节能量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其中，万元GDP能耗指标和企业节能量指标超额完成的适当加分。

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镇(区、街道办事处)、重点耗能企业落实节能措

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以上)、完成(80以上95分以下)、基本完成(60以上80分以下)和未完成(60分以下)4个等级，未完成万元GDP能耗目标的镇(区、街道办事处)和未完成节能量目标的企业，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一)各镇(区、街道办事处)每年年初对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于1月底前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设在市经贸局)。市节能办会同市监察局、财政局、统计局、科技局、质监局、建设局、国土局、教育局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对各镇(区、街道办事处)的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市政府，市政府通报考核结果。

(二)列入省重点耗能企业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市节能办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经审核后，报送威海市、省节能办。

(三)列入威海市重点耗能企业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市节能办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经审核后，报送威海市节能办。

四、奖惩措施

(一)对各镇(区、街道办事处)节能目标责

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考核监督体系的意见(试行)》的要求,作为对各镇(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对考核结果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等级的镇(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其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重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活动,并暂停对该镇(区、街道办事处)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镇(区、街道办事处),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书面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对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企业,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和授予荣誉称号,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并按照《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意见》要求,其主要负责人不能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书面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节能办。

(五)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五、其他规定

(一)能源和水的消耗指标以市统计局公布

的数据为准,考核时应合理扣除不可比因素。

(二)必要时,考核小组可以查阅相关文件,进入现场考核。

(三)本实施方案自2008年度考核起实施。

附件:1、镇(区、街道办事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

2、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考核计分表

附件 1

镇(区、街道办事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万元 GDP 能耗	2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20 分,完成目标的 90% 得 18 分,完成 80% 得 16 分,以此类推。每超额完成 10% 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年度计划确定的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2	万元 GDP 电耗	5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5 分,完成任务目标的 90% 得 4 分,完成 80% 得 3 分,以此类推。
	3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	5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5 分,完成任务目标的 90% 得 4 分,完成 80% 得 3 分,以此类推。
	4	万元 GDP 取水	5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5 分,完成任务目标的 90% 得 4 分,完成 80% 得 3 分,以此类推。
	5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	5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5 分,完成任务目标的 90% 得 4 分,完成 80% 得 3 分,以此类推。
节能措施 60分	6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6	1. 建立本地区的单位 GDP 能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1 分; 2.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问题,1 分; 3. 建立节能机构,配齐人员,4 分。
	7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3	1. 节能目标纳入各镇(街道办)和开发区年度工作计划,并逐级分解,1 分; 2. 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考核,1 分; 3. 定期公布能耗指标,1 分。
	8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情况	20	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4 分; 2.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上升,4 分; 3. 制定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4 分; 4. 完成当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8 分。
	9	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0	1. 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并足额落实,3 分; 2. 节能专项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4 分; 3.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3 分。
	10	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情况	5	1. 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1 分; 2. 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长,1 分; 3. 实施节能技术示范项目,2 分; 4. 组织推广节能产品、技术和节能服务机制,1 分。
	11	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工作管理情况	8	1. 完成重点耗能企业当年节能目标,2 分; 2. 组织开展能源审计,2 分; 3. 实施年度节能监测计划,1 分; 4. 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标准,2 分; 5. 按照省政府规定要求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1 分。
	1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1. 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政策等,1 分; 2. 开展节能执法、能源统计、计量监督检查等,1 分; 3. 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1 分。
	13	节能基础工作落实情况	5	1. 加强节能监察队伍、机构能力建设,1 分; 2. 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并充实能源统计力量,1 分; 3. 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1 分; 4. 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把节能知识纳入教育体系,1 分; 5. 实施节能奖励制度,1 分。
小计			100	

附件 2

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 分	1	节能量	4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 分,完成目标的 90% 得 35 分、80% 得 30 分、70% 得 25 分、60% 得 20 分、50% 得 15 分、50% 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 10% 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节能措施 60 分	2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5	1. 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3 分; 2. 设立或指定节能管理专门机构并提供工作保障,2 分。
	3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10	1. 按年度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班组或个人,3 分; 2. 对节能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评,3 分; 3. 实施节能奖惩制度,4 分。
	4	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技改实施情况	25	1. 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在千家企业同行业中,位居前 20% 的得 10 分,位居前 50% 的得 5 分,位居后 50% 的不得分; 2. 安排节能研发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4 分; 3. 制定实施年度节能技改计划和重点耗能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并按计划完成任务,4 分; 4. 按规定淘汰落后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7 分。
	5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0	1. 贯彻执行节约能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2 分; 2. 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4 分; 3. 实施主要耗能设备能耗定额管理制度,2 分; 4. 新、改、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和用能标准建设,2 分。
	6	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10	1. 实行能源审计或监测,并落实改进措施,2 分; 2.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建立能源统计台账,按时保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3 分; 3. 依法依规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定、校准,3 分; 4. 节能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工作,2 分。
小 计			100	

注:1. 节能目标以企业根据节能目标责任书制定的年度目标为准;上年度未完成的节能目标,须分摊到以后年度。

2. 2010 年节能目标以节能目标责任书中签订的目标为准。

乳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市环保局

第一条 为确保“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准确、及时、可靠,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环境统计综合报表制度》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实施“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季度报告制度的通知》(环办[2007]131号)、《山东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及《威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COD和SO₂排放量的考核是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总和。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制度包括季报和年报。季报主要统计每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总量减排统计提供环境数据支持,报告期为1个季度。总量减排季报为每个季度结束后3日内将上季度减排措施实施进展情况和减排数据报市环保局(表格依据威海市环保局下发的表格形式)。第二、四季度的季报,还应汇总上半年及年度减排措施实施进展情况和减排数据。年报主要统计年度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为1-12月,年报主要依据环境统计制度开展。为提高年报时效性,各企业应于次年1月5日前

将年报快报数据报市环保局。

第四条 建立健全重点排污监管企业统计制度。按照省环保局制定的《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试行)》要求,每月对省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检查、监测,定期上报进(出)水浓度、流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自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报表由市环保局监控中心和环境监察大队会同重点监管企业填写,市环保局审核后,于次月3日前报威海市环保局。

第五条 统计调查由市环保局负责完成,企业统计报表由市环保局管理科和环境监察大队会同企业填报合格后录入我市环境统计数据库。环保局应及时掌握上级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的监测数据(上下级环保部门监测的数据不一致时,以上级环保部门监测的数据为准)。

工业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重点发表调查单位和非重点发表调查单位比率估算;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城镇常住人口数(或非农业人口数,以2005年口径为准)、燃料煤消耗量等社会统计数据测算。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由市环保局审核、汇总后报威海市环保局。

第六条 市环保局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重点发表调查单位。重点发表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可采

用监测数据法、物料衡算法、排放系数法进行统计。

以上三种方法中优先使用监测数据法计算排放量。重点监管企业中凡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采用实时监测数据的汇总数作为排放量数据。不能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的,按照《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人工监测的数据计算排放量;属重点发表调查单位中的非重点监管企业,采用日常人工监测数据计算排放量。

物料衡算法主要适用于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测算,测算公式如下:燃料燃烧二氧化硫排放量 = 燃料煤消费量 × 含硫率 × 0.8 × 2 × (1 - 脱硫率)。

排放系数法主要适用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造纸、金属冶炼、纺织等行业排污量的估算。排放系数优先采用国家推荐的数值或同等生产工艺水平企业验收监测得到的排放系数。

监测数据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如 SO₂ 排放量)必须与物料衡算法或排放系数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相互对照验证,对两种方法得出的排放量差距较大的,应认真分析原因。

非重点发表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采取“比率估算”的方法。即以非重点发表调查单位的排污总量作为估算的对比基数,按重点发表调查单位总排污量变化的趋势(指与上年相比,排污量增加或减少的比率),估算出非重点发表调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七条 重点发表调查单位的统计报表由企业环保工作人员填写,市环保局审核,企业主

要负责人对环境统计数据负责。

第八条 按照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中确定的排放强度法,对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数据进行核算。核算的具体方法及程序依据国家《“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 GDP 核算 COD 排放量时,用监测与监察系数对计算结果进行校正;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耗煤量核算 SO₂ 排放量时,用监察系数对 SO₂ 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监察系数的取值按照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环保局可依据情况调整低 COD 排放行业,并报威海市环保局核定认可。

第十一条 市环保局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年报快报数据进行核算,将核算结果与核算的主要参数一并报威海市环保局核定,并按照最终核定数据,对年报数据进行校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市环保局

第一条 为准确核定“十一五”期间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山东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和《威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是对污染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并为国家、省、市确定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提供数据的监测活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要与《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威海市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日常监测相结合,避免重复监测。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监测采用自动监测和人工监督性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国控、省控、威海市控重点污染源,凡在技术上可行的都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网。同时,搞好人工监督性监测。

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每年的2、5、8、11月份组织监测,具体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承担。

省重点监管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按照《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试行)》中的规定进行。市环保局每旬对辖区省控重点监管企业排污情况检

查、监测一次,每天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进、出口水质分别进行一次检查、监测;威海市控重点工业污染源除电镀行业每月监测一次外,其它每季度监测一次;一般工业污染源每半年监测一次。

对于无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也不具备人工监测条件的污染源,由市环保局按有关技术规定,出具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数据。

凡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在误差范围内的,以自动监测数据为准;超过误差允许范围的,以人工监督性监测数据为准;上级与下级环保部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上级环保部门监测的数据为准。

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建立排污档案。有关排污情况的报表由市环保局会同重点监管企业填写,于次月2日前上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组织审核后,按时上报威海市环保局。

第五条 市环保局要建立完整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数据库。

第六条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部门监测方法必须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方法,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要求实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市环保局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山东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和《威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十一五”期间半年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台帐是年度总量减排考核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建立健全减排项目日常建设运营的档案资料。其中,重点监管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要按照省环保局制定的《全省重点企业监管办法(试行)》、《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试行)》和《威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总量减排档案;市环保局要建立健全自动在线和监督性人工检查监测数据、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关闭落后产能时间、政府和环保部门减排管理措施、计划执行情况等有关材料档案,并且做到自动在线监测数据与原始记录数据相一致、环保部门与企业的数相一致、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相一致、县市区三级档案材料相一

致。

第四条 市环保局每半年对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分别于每年7月3日前和次年1月3日前向威海市环保局报送半年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根据威海市环保局最终确认的全市总量减排完成情况,最后确认各单位和企业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审核。根据国家《“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的规定,市环保局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GDP增长率、城市人口增长率,审核其化学需氧量的新增排放量;根据全社会新增燃煤量、发电(供热)新增燃煤量等数据,审核全市二氧化硫的新增排放量。

第六条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的审核。主要污染物削减审核按照企业申报,市环保局审查,省、威海市两级审核的程序,结合日常环境检查和监测情况进行。

属重点调查单位中的重点监管企业的减排量,每季度结束后2日内由各相关部门和企业核算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依据自动在线监测和日常监督性人工检查监测的数据进行审核,于每季度结束后3日内报威海市环保局。

属重点调查单位中的非重点监管企业

的减排量,每年第二、四季度结束后2日内由各相关部门和企业核算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依据自动在线监测和日常监督性人工检查监测的数据进行审核,于每季度结束后3日内报威海市环保局。

非重点发表调查单位的减排量,由市环保局依据“比率估算”的方法进行测算,于每年第二、四季度结束后3日内报威海市环保局。

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减排量,每季度结束后2日内由污水处理厂核算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依据自动在线监测和日常监督性人工检查监测的数据,根据运行时间、污水处理量、进出水浓度等进行审核,于每季度结束后3日内报威海市环保局。

关停工业企业或部分生产设施的减排量,市环保局依据上年环境统计排放量、关停时间等审查污染物削减量,于每年第二、四季度结束后3日内报威海市环保局。

第七条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的审核办法。市环保局主要用真实性、逻辑性和相关性调查分析的方法,对各单位和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审核。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自动在线监测和日常监督性人工检查监测数据等方式,审核减排项目和削减量的真实性;通过审核重点监管企业的减排量和减排率,审核减排量是否符合逻辑性;通过分析减排率与水气环境质量的变化幅度,审核减排情况和环境改善情况是否相关同步。

第八条 市环保局负责对相关部门和企业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采用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

式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程措施未落实的,或未实现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目标的,或“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累计完成率明显低于时间进度的,认定为未通过年度考核。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布1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书面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依照中央组织部印发实施的《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考核监督体系的意见(试行)》(鲁发[2007]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鲁发[2007]24号)规定,作为对相关部门和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产业招商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09〕4号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扩大对外开放规模,加快招商引资步伐,推动我市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全市产业招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传统产业新型化、支柱产业多元化、新兴产业特色化”的要求,按照产业集聚、关联配套、协调互动、资源共享的原则,突出特色,强化优势,做好重点支柱产业规划,突出重点区域和招商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活动,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工作原则

1、产业招商与区域招商相结合。要按照海外主攻台港,国外突破日本、巩固韩国、拓展欧美,国内主攻青岛、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唐的区域开放理念,以国内外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突出抓好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行业领先跨国公司的经济交流与合作。

2、产业招商与产业优势相结合。要着眼于培强我市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纺织服

装业、食品加工业、建材化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促进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

3、产业招商与专业招商相结合。要立足职能部门行业管理优势,发挥产业园区的集聚优势和承载优势,探索实施以职能部门为主体的产业招商运作模式,实现由产业招商、专业招商逐步替代全民招商的格局。

4、产业招商与自主创新相结合。要树立通过开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观念,不断扩大和深化与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外商投资的技术辐射效应,逐步实现从模仿创新到合作创新和自主创新的转变。

5、产业招商与政策导向相结合。围绕落实扩大内需、促进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把与上争资立项与产业培育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广泛搜集产业信息,积极做好项目筛选,抓紧跑上对接沟通,努力争取更多的产业项目落户。

二、产业招商重点领域

围绕市委、市政府全面打造“四基地一中心”的战略部署,着眼我市产业现状以及今后调整和发展方向,确定全市产业招商的重点领域

为:

1、高新技术产业。主要是LED半导体照明、内存快闪记忆模块、记忆体、光电电池及相关联的配套产业。

2、机械制造和金属冶炼业。主要是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造船及船用设备、金属冶炼、加工铸造等。

3、新能源产业。主要是风能、太阳能光伏发电、潮汐能等再生能源及洁净能源等。

4、食品加工业。主要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储藏保鲜、保健品生产等。

5、建材化工业。主要是建筑材料、生物制药、化肥农药等。

6、纺织服装业。主要是高档面料纺织染整、服装设计加工等。

7、现代农业。主要围绕我市农业十大特色产业,从事新技术开发与推广、新品种研究与繁育、以及畜禽产品、水产品养殖加工等。

8、现代服务业。主要是服务外包、研发中心和总部经济、会展经济、基础设施、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服务、文化产业、旅游等。

三、加强对产业招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开展产业招商工作对进一步提高项目集中度、产业集聚度,发展特色经济,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产业招商领导小组,负责对产业招商项目在产业政策、规划布局等方面进行研究,对产业招商业务进行指导、协调。二是突出重点,确保成效。各产业招商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产业的特点,结

合国内外产业集群和布局,认真研究国际和国内资本流向,确定各产业招商重点区域。要加强与国家部委、中央大企业、国外驻华机构、各地国资机构、行业协会和重点客户的联系,确定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做到有的放矢,确保成效。三是完善机制,强化调度。对各产业招商主管部门招商引资、跑上争资项目进展情况分别由市经济合作局、外经局、发改局负责,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及时掌握产业招商动态。其它没有明确责任的部门、单位,要围绕招商重点,自选题目,主动开展招商活动。市政府今年将把产业招商工作纳入产业招商主管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部门招商工作成绩的重要依据。

附件:重点产业项目招商责任分工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单位名称	主攻产业及项目
银滩旅游度假区	新能源、新光源、会展项目
经济开发区	热电及汽车、造船配件加工项目
发改局	风电、潮汐发电项目
经贸局	建材化工、机械制造项目
经济合作局	机动车配件、机械制造及金属冶炼项目
外经贸局	高档面料纺织染整、食品加工、服务外包项目
交通局	港口扩建及道路交通设施项目
建设局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环保局	节能降耗、环保项目
旅游局	旅游项目
贸易办	商贸物流、商档餐饮项目
农业局	农业新技术开发、推广项目
林业局	林果产品加工项目
畜牧局	畜禽产品养殖、屠宰加工项目
海渔局	水产品养殖、加工项目
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
科技局	科技研发中心引进建设项目
信息产业局	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文化局	文化产业项目
教育局	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项目
卫生局	医疗机构引进、医药及卫生用品加工项目
民政局	社会福利设施项目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改善教师住房条件专项资金和校舍改造资金”收费项目的通知

乳政发〔200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09年4月1日起,凡在我市进行房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改善教师住房条件专项资金和校舍改

造资金”。《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若干问题的意见》(乳发〔1993〕13号)与之相关的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村庄改造暂行办法的

通 知

乳政发〔200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村庄改造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乳山市村庄改造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村庄改造工作,提高城市总体环境质量,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控制区内村庄改造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村庄改造,是指按照统一规划和城市设施配套标准,对列入改造计划的村庄原村民住宅所占用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的活动。

第四条 村庄改造坚持以人为本、规划先行、整体开发、完善配套的原则,并应当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生态环境改善。

第五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委会进行所在

村庄的改造建设。

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参与村庄改造项目的开发建设。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村庄改造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决村庄改造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负责村庄改造建设的管理、协调、指导工作。经济开发区管委、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村庄改造建设和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财政、审计、规划、房管、环保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搞好村庄改造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有关镇(街道)的村庄改造,由管委或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提出项目计划,报市村庄改造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按规定进行。

第八条 在制定村庄改造计划过程中,应当将计划内容在改造范围内进行公示,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村庄改造应符合城市统一规划。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村庄改造计划,组织编制报批村庄改造详细规划。

第十条 在符合城市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提倡采取多村合并的方法进行一体化改造。

第十一条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规划部门,根据批准的村庄改造计划和详细规划,以被改造村庄的实际占地面积为基数,扣除工副业项目用地后,合理确定村庄改造项目的总体用地数量和位置。

村庄改造涉及的必须由政府投资新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用地统筹安排;涉及拆迁安置的,由拆迁人负责。

第十二条 村庄改造涉及的必须由政府投资新建的学校、幼儿园、医院用地,采取划拨的方式解决;涉及到经营性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的方式,一体出让给村庄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村庄改造需实施整体性搬迁、异地建设的,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居民的原住宅用地,异地另行合理安排等面积的改造用地。

第十三条 土地的出让底价应结合村庄改造范围内的土地等级、基准地价、居民安置、拆迁补偿、公益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附属设施等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村庄改造用地出让前,经济开

发区管委、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村委会与被拆迁安置居民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收回土地使用证。

第十五条 村庄改造原则上应按照先建设居民安置用房,后实施旧房拆迁的办法进行。

第十六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国有土地村庄改造所涉及的拆迁行为的审批把关,未列入改造计划的项目,不得发放拆迁许可证。

第十七条 拆迁人负责村庄改造范围内的拆迁安置工作,并承担有关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第十八条 拆迁补偿的对象为合法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

第十九条 村庄改造项目的拆迁补偿既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产权调换,或者采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房屋拆迁按《乳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村庄改造拆迁工作应在动员居民自愿拆迁的前提下进行。对在国有土地上进行的村庄改造,被拆迁人拒不履行法定拆迁义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照法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或者由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迁。

第二十二条 从事村庄改造享受如下政策:

(一)进行村庄改造开发的住宅楼除安置本村村民居住以外,其余对外出售的商住楼用地依法征用为国有土地,土地净收益金全额返回村委会,并由村委会负担相关的土地报批费用。

(二)村庄改造新建房屋建筑面积中,相当于拆除旧房建筑面积部分,免征基础设施配套费

及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其余部分面积减半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按应缴纳面积300元/平方米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三条 政府返回给村委会的土地收益金,要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被改造村的村委会在优先保证所属居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支出的前提下,用于村庄改造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村委会的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以上资金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村庄建设管理应当严格依法进行,严禁对村庄改造项目进行零星开发和建设。

第二十五条 除应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及公益公共服务设施外,村庄改造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公益公共服务设施由项目单位负责建设,并保证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村庄改造所在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村庄改造项目进行监管,保障项目单位、业主及居民和其他利益人的合法权益。

对村庄改造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必须及时依法查处。对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村庄改造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条 村庄改造项目竣工后,由项

目单位按规定组织竣工综合验收。改造项目分期实施的,可分期组织验收,综合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是指在我市城市规划控制区内村庄中居住,并具有乳山市居民户口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法定继受单位的成员。

第三十条 根据改造村庄位置或土地等级情况,对改造难度较大、带动示范作用较强的村庄改造项目,可予以更加灵活的政策,充分调动改造方的积极性。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暂执行两年。2006年8月10日发布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村庄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06〕36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0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合理引导住房建设和消费,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真落实上级规定,严格兑现相关优惠政策

(一)落实住房转让优惠政策。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商品住房,契税税率统一下调到1%;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对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政策暂作如下调整:将现行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转让免征营业税,改为超过2年(含)转让免征营业税;将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不足2年转让的,由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改为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将现行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5年(含)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改为超过2年(含)转让按其转让收入减去购买住房原价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不足

2年转让的,仍按其转让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

(二)对个人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给予适当补贴。对个人首次购买市区范围内90平方米及以下的普通商品住房,暂免收房屋登记费,交易手续费减半收取;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暂按其所缴纳地方契税数额的60%给予补贴。对于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上、144平方米(含)以下的住房,暂按其所缴纳地方契税数额的30%给予补贴。本意见所称的普通商品住房,是指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0.8以上,单套建筑面积144平方米以下,住房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44倍以下的住房。

(三)强化购房信贷支持。对居民首次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型普通自住房提供贷款,其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7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在落实居民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享受贷款利率和首付款比例优惠政策的同时,对已贷款购买一套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再申请贷款购买第二套用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可比照执行首次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优惠政策。对其他贷款购买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利率等由商业银行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按风险合

理确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重大决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08〕215号)规定,凡当事人申请,经查询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系统,其名下现没有以买受形式取得的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登记记录、商品住房预售合同备案记录,及已受理的商品住房买卖登记申请的,原则上可视为首次购买住房。对居民家庭有年满18周岁子女而购买第二套住房的,贷款、契税政策可按照首套住房政策执行。

(四)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不应低于5%,原则上不高于12%。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市上一年度城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适当延期还款期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购房时均可以缴存职工的名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条件由连续足额缴存12个月放宽为6个月。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30%调整为20%。新建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由30万元提高到40万元,贷款最长期限由男60岁、女55岁调整为男65岁、女60岁,但最长不超过30年;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贷款最长期限为20年。职工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购房或用于归还贷款时均可申请提取公积金。

(五)加大房地产企业融资支持。商业银行要根据信贷原则和监管要求,加大对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特别是在建项目的

信贷支持力度;对有实力、有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有关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和相关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均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相关优惠目录中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享受相应的财税政策。

(六)落实上级政策配套。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完工前的预售收入,按照不低于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标准预征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季预缴、按年清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进一步降低房地产咨询服务收费。各类涉及房地产项目的中介、咨询、技术服务机构和建筑劳保证收机构等要搞好服务成本、计费基数测算,按照最低标准收取费用,以切实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

(七)合理调控房地产开发用地。要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积极盘活利用存量土地,鼓励住宅开发项目充分利用城市存量土地,严格执行集约节约用地控制标准。严禁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开发企业和个人不得利用农民集体土地搞房地产开发,进行商品房建设。对已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尚未开发的地块,应区分不同情况放宽建设项目期限,构成闲置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开发建设。

二、积极发挥我市政策潜力,加大房地产业扶持力度

(一)调整建筑容积率指标。为促进房产建筑由多层向高层发展,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综合各方面因素,对《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理顺建筑容积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乳政办发〔2008〕9号)的规定做如下调整:

1、对先期已出让的新开发商住土地,其建筑容积率,由市规划局根据修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管理规定给定技术指标。

2、对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的商住用地,其建筑容积率按修建性详细规划执行,如超出原合同约定的,按超出比例的现行土地评估价补交土地出让价款。

3、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必须按程序报批且经市规划委员会审定通过。

(二)分期缴纳建设规费。近期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可分期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办理建设开工手续时,首次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总额的50%,余额可在1年内全部缴清。

(三)下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按人防要求建设防空地下室。对应建6B级防空地下室而未修建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650元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上述扶持政策与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挂钩,凡享受扶持政策的房地产项目,必须在办理建设开工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建设,按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在定额工期内完工(以合同约定工期为准),逾期将取消优惠政策,全额清缴所缓余款,并对所缓缴的余款按缓缴期限及银

行同期利率加收利息。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规范操作。特别对不按期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不得为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房产初始登记手续。

三、优化部门职能服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房地产业在扩内需、促发展、保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鼓励住房合理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为基调,大力宣传和全面落实各级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坚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心,增强其参与房地产市场开发的能力。特别是各职能部门要以“机关效能提升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改变作风,优化职能,严格兑现政策,精心搞好服务,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一道和衷共济,共克时艰,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化“危”为“机”,逐渐回温,尽快步入健康发展轨道。

本意见中属国家、省及威海市制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按上级规定的时间要求执行;属我市出台的扶持政策,从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暂执行一年。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减免缓 暂停征收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家、省、威海市相继公布取消、减免缓和暂停了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根据各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取消6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减免缓和暂停1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拉动内需增长,是应对全球性金融危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的迫切需求,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客观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取消、减免缓和暂停收费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变相拖延执行。财政、物价、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减免缓或暂停收费的,要按规定予以严肃查处,确保通知精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设宽松的外部环境。

附件:1、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减免缓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物价部门

- 1、收费许可证费
- 2、全省收费执收人员岗位培训费

教育部门

- 3、义务教育借读费

公安部门

- 4、暂住证(卡)工本费
- 5、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
- 6、出海船舶户口簿工本费
- 7、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工本费
- 8、出海船民证照相工本费
- 9、喷刷船名号工本费

民政部门

- 10、社会团体登记费
- 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和变更登记费

财政部门

- 12、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 13、会计从业资格年检费
- 14、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IC 卡工本费

劳动社会保障部门

- 15、劳动合同鉴证费
- 16、劳动争议仲裁费
- 17、《山东省城镇劳动者失业证》工本费
- 18、《山东省就业训练结业证书》工本费
- 19、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20、退休证工本费

21、退职证工本费

22、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证工本费

23、因工伤残证工本费

24、遗属补助证工本费

25、个人帐户手册工本费

26、补发个人帐户清单工本费

27、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工本费

28、补发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工本费

29、医疗保险手册工本费

30、病历塑料皮工本费

31、保险病历处方笺

32、社会保险登记证工本费

房管部门

33、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建设部门

34、工程定额测定费

35、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含工业、交通、民用、市政公用等工程和建筑构件)

规划部门

36、临时用地规划保证金

37、临时建设保证金

交通运输部门

3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39、道路运输证及标贴工本费

40、《汽车驾驶、维修从业人员资格证》工本费

41、道路运输审验工本费

42、运输标志工本费

畜牧部门

43、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费(不含检疫费)

44、兽药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45、兽药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外经贸部门

4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费

卫生部门

47、出生医学证明工本费

48、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49、卫生许可证铝合金镜框费

50、儿童预防接种证工本费

计生部门

51、市区镇人口学校收费

52、已婚育龄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手册工本费

人事部门

53、事业单位登记费

54、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工本费

55、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取的协调调入调出

争议费

56、计算机应用能力培训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7、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58、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文化部门

59、印刷经营许可工本费

税务部门

60、《车船使用税完税、免税标志》工本费

广播电视部门

61、接受卫星传送境内外电视节目收视管理

费

旅游部门

62、山东省发展旅游事业费

林业部门

63、育林费(转为育林基金)

64、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65、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农机部门

66、农机(驾驶员)技术培训费

附件 2

减免缓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按最低标准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项)

建设部门

1、施工图审查费

环保部门

2、环境监测服务费

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 项)

财政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仅限于生产企业新建
厂房、仓库及附属设施免缴)

三、缓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 项)

建设部门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涉及生产企业)

卫生部门

2、预防性体检费

四、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8 项)

建设部门

1、建筑垃圾处理费

2、户外广告场地费(涉及生产企业)

国土资源部门

3、土地证书工本费

4、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费

人事部门

5、人才交流服务费

6、信息查询费

质监部门

7、代码、条码培训费

水利部门

8、河道维护费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加快提升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 望认真组织实施。

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同意市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加快提升
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关于加快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局 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农村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加快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47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加快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08〕89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自2008年起,利用3年时间全面提升全市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2008年至2010年,全市集中建设100所重点村卫生室,其中2008年建设55所、2009年建设34所、2010年建设11所。突出抓好业务用房整修、基本设备配置、乡村医生培训等项目,提升其服务能力,为农村居民提供便捷、高效、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对现有的普通村卫生室,凡村委会同意继续举办、且到2009年底能够达到卫生部制定的《村卫生室基本标准》要求的予以保留。对目前已注册并在村卫生室执业的555名乡村医生,

择优选择 300 名左右配备在 100 所重点村卫生室中,剩余的保留在普通村卫生室中继续执业。

二、设置原则

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统筹兼顾、分期实施,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综合考虑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交通等因素,原则上服务人口 2000—4000 人、服务半径 2.5 公里左右设置 1 所重点村卫生室。镇卫生院所在地不设置村卫生室,相应职能由镇卫生院承担;保留的普通村卫生室不再扩大规模,鼓励人口较少、距离较近的行政村共设村卫生室。

三、建设标准

(一)重点村卫生室

1、业务用房建筑面积达到 80 平方米以上,做到诊断室、治疗室、药房、观察室“四室分开”,符合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通网络等条件。

2、配齐常用诊疗、消毒、急救、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药品柜、观察床、应急照明、微机等设备设施,达到省卫生厅、财政厅规定的重点村卫生室基本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

3、配有 2—4 名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对所有具有执业资格的乡村医生,采取短期集中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期分批进行 4 年两个周期的针对性培训。

(二)普通村卫生室

1、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至少设有诊室、处置室、治疗室,每室必须独立分开。

2、至少配备诊察床、血压计、体温计、纱布罐、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听诊器、出诊箱、处置台、微机等基本设备。

3、至少配有 1 名取得执业资格的乡村医生。

四、工作要求

(一)理顺体制。村卫生室实行村办院管。设置村卫生室,须先由村委会提出申请,经镇卫生院、镇政府审核后,报市卫生局审批。村卫生室的法人由所在村村委会主任担任,主要负责人由村委会和镇卫生院共同确定的乡村医生担任。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品、财务等实行统一管理。

(二)优化服务。经验收合格的村卫生室将列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切实向农民提供便利优惠的基本医疗服务,强化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残疾人康复等公共卫生服务职能。

(三)提高素质。严格乡村医生准入管理,严禁不具备资质的人员在村卫生室执业。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加快向执业医师转化。创造良好的环境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补充后备力量。

五、政策措施

(一)筹资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集体出地、个人自愿出工或出资、奖补结合、鼓励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重点村卫生室由市卫生局和镇政府(办事处)统一规划设置,业务用房和内部设备由村委会改造和提供,人员由镇卫生院调配使用。对列入规划建设重点村卫生室,市财政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对达到规定要求、且纳入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普通村卫生室,市财政在乡村医生补助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扶持政策。市财政设立村卫生室建设、乡村医生培训和乡村医生补助专项资金,对重点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整修、基本设备配置项目,按照“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经威海市统一验收

和省级重点评审合格后,省、威海市及我市财政每处分别奖补1.8万元、1万元和1万元。对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凡在重点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根据培训考核结果,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省、威海市、我市按照1:0.5:0.5的比例进行分担,经费不足部分和普通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培训所需经费由村委会或个人负担。依法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和执业医师资格,经市卫生局注册后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市财政按照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强化监管。重点村卫生室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市财政根据规划和进度,及时落实资金,确保业务用房整修、基本设备配置与乡村医生培训顺利实施。对于规划确定的业务用房整修和基本设备配置项目,在威海市考核验收的基础上,经省级重点抽查达标后予以奖补,凡不能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级财政不予奖补。对政府投资的基本设备,纳入国有资产监管范围;对政府补助购置的基本设备由镇卫生院建账登记,统一管理,村卫生室使用。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加强领导。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事关农村卫生事业长远发展,更与农民健康密切相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为新农合搭平台、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群众谋利益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探索建立村卫生室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提高村卫生室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
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已
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实施。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乳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村合作医疗是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精神,解决农民的医疗保障问题,根据省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合作医疗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使农民医疗保障水平与农村社会生产力水平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三条 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实行全市统筹的运行机制,并建立对医患双方的制约机制,科学管

理,民主监督,因病施治,最大限度减少浪费,满足农民的基本医疗需求,提高抗大病抗风险的能力,推动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含城区转非村村民及在农村居住无医疗保障的城镇居民,以下均简称参合人员)。

第二章 合作医疗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管委会),其职责是:

- (一)审议修改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
- (二)负责农村合作医疗的实施、督导、检查;
- (三)预算、筹集合作医疗基金,审核财务收支和年度结算;

(四)调查、讨论、审批抗风险医药费报销;

(五)讨论、决定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市管委会在市卫生局下设办公室,同时,在各镇委托镇卫生院负责辖区内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其职责是:

(一)负责合作医疗基金的使用管理,审批报销医药费;

(二)负责转诊的审批;

(三)向管委会汇报工作,对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四)负责合作医疗有关的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

(五)完善合作医疗有关的各种表格、证件、报表,搞好其它日常工作。

第三章 基金筹集、管理

第七条 合作医疗基金建立政府、个人和集体共同投入的机制,鼓励村集体扶持和社会、单位捐助。合作医疗基金应科学测算,以需定收、以收定支。

第八条 基金筹资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确定,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医疗水平的变化,定期适当调整。

2009年的筹资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110元,其中参合人员每人每年缴纳20元,各级政府每人每年补助90元。个人缴纳的基金和财政补助资金均纳入统筹账户管理。

第九条 农村五保户、低保户、优抚对象其个人筹资部分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参合人员个人每年承担的合作医疗基金部分,由各村于每年12月份统一收缴后集中上缴镇委托管理机构,再由镇委托管理机构上缴

市管委会办公室。

参合人员个人缴纳的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各级财政补助的资金,统一存入市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由市财政局代管,市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情况及时拨付到市管委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市管委会办公室及镇委托管理机构,要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建立健全合作医疗基金账目。基金实行专款、专账、专用,严禁借支挪用。对基金的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审计一次,审计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合作医疗报销原则应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略有结余,不搞全包全免,年内存款利息及结余基金结转下年使用。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分为统筹基金和风险基金,风险基金按年度基金筹集总额的3%提取,累计达到当年基金筹集总额的10%后不再提取。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基金筹集总额的25%,其中当年统筹基金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基金筹集总额的15%。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三条 自2009年开始实行住院统筹加门诊统筹模式,按统筹基金总额的15%和85%分别设立门诊统筹基金和住院统筹基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参合人员原家庭账户剩余基金可在2009年12月31日前用完,报销方式、范围及比例按原办法执行,自2010年开始将家庭账户基金并入统筹账户统一管理使用。2009年度参合人员凭合作医疗证在本镇(街道办事处)卫生院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卫生室就诊,门诊医药费先从家庭账户中按50%的比例支付,家

庭账户用完后发生的门诊药费按 20% 的比例从门诊统筹基金中支付。门诊统筹封顶线以实际发生的药费累计计算全年不超过 300 元。将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尿毒症、恶性肿瘤等 5 种慢性病纳入门诊统筹补偿,经申请符合慢性病补偿范围的参合患者,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慢性病门诊药费补偿比例为 20%,起付线为 300 元,封顶线以实际发生的药费累计计算全年不超过 5000 元。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实行微机联网后方可纳入门诊统筹。

第十六条 住院医药费实行年度分段报销,从住院统筹基金中支付,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级别设定不同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

2009 年各级定点

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和报销比例

级别和 起付线 医药 费分段	一级 (起付线 200 元)	二级 (起付线 400 元)	三级 (起付线 800 元)
起付线 - 5000 元 (含,下同)	55%	30%	20%
5000 元 - 10000 元	55%	33%	23%
10000 元 以上	55%	36%	26%

城区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参合人员在中医院住院期间所发生的医药费,其报销比例在二级标准的基础上各段分别提高 5%。

参合人员在同一医院住院,一年内只扣除一

次起付线。

第十七条 住院封顶线以参合人员当年实际获得的补偿金额累计计算,全年不超过 30000 元。

第十八条 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结核病患者在市结核病防治所发生的医药费及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精神病患者在市康宁医院发生的住院医药费,按一级住院报销比例从住院统筹基金中报销。康宁医院的门诊精神类药品按 20% 的比例从门诊统筹基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 参合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所发生的中草药和中医诊疗费用,其报销比例各段分别提高 10%。

第二十条 参合人员住院期间发生可报销的国产材料费、进口材料费分别按 60%、40% 纳入报销范围。

第二十一条 新农合筹资缴费期后至下一个筹资缴费期之间新生儿发生的医费用,其母亲参合的可用其母亲的姓名享受新农合补偿政策。

第二十二条 参合人员同时参加商业医疗保险的,应先执行商业保险赔付政策,再对参合人员医疗总费用按新农合补偿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合作医疗并符合报销条件的人员,在市内住院出院时直接在就诊医院合作医疗办公室报销医药费;在市内外住院的,由转出医院负责报销医药费。报销时需提供本人合作医疗证、身份证、转诊证明、出院记录、住院收费发票、住院医药费用清单等相关手续。

参合人员当年发生的住院医药费必须当年报销;特殊情况必须于下年度第一个月内报销完毕,逾期不予报销。

第二十四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一)计划免疫、计划生育、母婴保健保偿范围内的医药费用;

(二)康复性医疗费用、健康查体、输血、安装假肢、假眼、镶牙以及各种美容、整形及生理缺陷矫形等费用;

(三)不孕症的治疗费用;

(四)因酗酒、自我伤害、性病、打架斗殴、狗咬伤、吸毒、戒毒、医疗事故、酒后驾车、违法犯罪等发生的医药费用;

(五)未经批准自行外出就医的医药费用;

(六)自选、自购药品及自己要求的各项检查费用;

(七)刮宫手术、孕期检查等发生的医药费用;

(八)挂号费、煎药费、住院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出诊费、救护车费、特治费、特护费、材料费(输液器、注射器、骨科钢板、心脏支架、人工股骨头除外)、包房费、陪护费及超过国家规定的普通床位费的费用。

(九)农村合作医疗用药目录以外的医药费用。

(十)因他人伤害造成参合人员住院所支付的费用,依法应由他人承担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市管委会可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我市实际,对基金筹资标准、医药费报销范围和比例等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五章 合作医疗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合作医疗的人员,以户为单位由村委会或企业到镇合作医疗办公室办理《合作医疗证》,持《合作医疗证》就诊。离开本镇到本地市级医院住院不需办理转院手续;到我市行政区域以外医院住院的参合人员,必须由授权

的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提出建议,经市合作医疗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转诊手续。转诊本着逐级转诊的原则,不得转入非定点医疗机构。在市外打工或探亲的患病住院者,必须在七日内按规定程序补办手续,未办理转诊手续在外住院发生的医药费不予报销。对不符合转诊条件自行要求外出就诊的参合患者,住院医药费先自付20%再按规定的比例报销。我市授权可审批转市外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为:乳山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结核病防治所(限结核专科)、市康宁医院(限精神专科)。

第二十七条 《合作医疗证》是参加合作医疗者的凭证,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和冒名使用,否则,取消双方参加合作医疗的资格。退出合作医疗者,所筹合作医疗基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参加合作医疗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合作医疗章程,服从医院的治疗,不得强行要求住院、开药、报销,不得弄虚作假,骗报医疗费用。

第二十九条 承担合作医疗任务的医护人员,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严禁乱检查、乱收费。

第三十条 市管委会办公室、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开大处方或虚开发票,冒领合作医疗补偿。

第三十一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用药,必须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用药目录的规定执行,使用目录外药品占药品总费用的比例在村级和一级、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不超出5%、10%、15%、20%,超范围使用药品必须由患者或家属同意并签字,否则,超额发生的

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

第三十二条 合作医疗所用证件、表格等统一由市管委会办公室印制。

第六章 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三条 市管委会要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农村合作医疗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实施合作医疗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市管委会办公室和镇委托管理机构应采取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等措施,对定点医疗机构在审批住院、基金管理及医务人员检查、开药、收费等方面进行严格监督,对工作失职,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者,依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四部门〈关于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行政处分规定(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的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乳山市人民政府2003年11月7日发布的《乳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乳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金融上市办等部门关于深化重点工业企业银企合作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
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重点企业:

市金融上市办、人民银行、银监办、经贸局、财
政局《关于深化重点工业企业银企合作的试行意

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关于深化重点工业企业银企合作的试行意见

市金融上市办 市人民银行 市银监办 市经贸局 市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为确保重点工业企业健康运行,防止银行不良贷款反弹,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重点工业企业银企合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乳山市深化银企合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金融上市办、人民银行、银监办、经贸局、财政局、国鑫资产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金融上市办。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企业经营、融资需求和银行信贷投放等情况,协调资金融通、金融服务、债券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并就深化银企合作有关工

作进行研究和部署。市金融上市办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协调,组织领导小组会议,督办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负责银企对接的组织工作。市人民银行负责加强窗口指导,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项目的信贷投入,负责银企对接银行方面的工作。市银监办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同时,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负责银行条线风险监测。市经贸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调度,加强企业条线风险监测,负责银企对接企业方面的工作。市财政局、国鑫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

理。

二、明确重点工业企业范围。由市经贸局和市金融上市办负责,选择科技含量较高、市场容量较大、成长性较好、信誉良好的企业和拟上市、拟挂牌的企业,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纳入重点工业企业范围。对重点工业企业要实行动态管理,及时通报调整情况。

三、明确银企双方责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对有可能影响重点工业企业正常运转的收贷,必须事先向领导小组通报。重点工业企业要坚定信心,千方百计谋发展,坚决杜绝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四、健全信息监测制度。市经贸局负责对重点工业企业经营情况的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市银监办负责收集辖区内各银行监测的重点工业企业风险预警信息,及时掌握企业资金链动态,并通报相关信息。企业要每月向市财政局报送一次相关财务报表,以利于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五、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当重点工业企业因银行授信突然减少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重点工业企业与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分别向经贸部门和银监部门报告。市经贸局会同市银监办进行实地调查,将有关情况通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反应机制,与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协调,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六、建立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在市财政局设立 5000 万元的财政扶持企业发展基金,重点工业企业在短期资金周转不畅、资金链出现问题

时,可向领导小组提出使用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国鑫资产经营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四方签订基金使用合同,帮助企业实现再贷款。合同具体内容 by 四方商定。

七、引导银企之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大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重点工业企业完善银企信息交流机制,健全银企项目对接制度,开展长期业务合作,建立“共荣共存、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附件:乳山市深化银企合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乳山市深化银企合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 泽(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高 波(市长助理、财政局局长)

王月珍(市经贸局局长)

姜 山(市国鑫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

于 海(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府法制局局长)

冯 罡(市发改局副局长、金融上市办主任)

徐东风(人行乳山市支行行长)

王卫东(乳山银监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上市办,冯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集中统一征缴社会保险费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集中统一征缴社会保险费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集中统一征缴社会保险费的意见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为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方便用人单位和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推动我市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乳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设立乳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在全市实行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缴。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乳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以下简称征缴中心)负责全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含驻乳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

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五个险种。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实行“一票征缴”机制,即“五险合一”,根据各险种的应交数额,一张支票收费,一张收据结算。档案托管和灵活就业人员只缴纳养老、医疗、生育保险费。

三、原在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全部集中到征缴中心办理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机构实行一个地点办公、“一站式”服务。

四、各险种以单位申报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费基数为准,采取同一基数、按规定比例征缴。

五、实行集中征缴后,各单位要于每月 10 日前到征缴中心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逾期不缴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缴费单位当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足应缴各险种总额的,由征缴中心根据实际缴费额占应缴总额的比例,分别计入各种保险费项目内,不足部分视为欠费。

六、实行集中征缴后,各单位欠缴的保险费由单位与征缴中心制定补缴计划,按时补缴;一次清缴有困难的,可与征缴中心签订补缴协议,分期分批补缴。

七、档案托管人员缴纳保险费,由档案托管部门出具证明,直接到征缴中心缴纳。

八、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办公地址:市工商银行一楼西。电话:0631-6630005。

九、本意见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经贸局科技局关于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及产学研合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重点企业:

现将市经贸局、科技局《关于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及产学研合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落实。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对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企业攻坚发

展年”活动开展,把此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经贸、科技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精心指导,加强调度,优化服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相关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自觉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主动强化与外对接合作,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障企业平稳较快发展。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及产学研合作的意见

市经贸局 市科技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威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自主创新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推进“企业攻坚发展年”活动,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及产学研合作工作提出如下

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建力度,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力争在技术中心建设和产

学研合作上实现新突破,为企业攻坚发展、做大做强提供科技支撑。

(一)新建一批技术中心。坚持“政府引导、部门指导、企业主导”的原则,积极加大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建力度,全年新增省级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2家,威海市级5家,乳山市级3家。

(二)新增一批科研基地。采取“校企联手、合作共建”的方式,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科研基地,年内新建校企合作科研基地3处以上。

(三)新上一批产学研项目。建立健全产学研合作经常性对接机制,鼓励企业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加强项目合作,年内落实产学研合作项目100个。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年内力争玉龙公司晋升省级技术开发中心、中机模具公司晋升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明珠硅胶、恒邦化工两户企业的技术中心跻身威海市级技术开发中心,造船公司、玉龙公司、昂仕集团跻身威海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昂仕集团、富豪公司、日晟公司等企业认定为乳山市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

1、玉龙公司 要依托新建的科研设施,不断完善研究、开发、试验和试制条件,确保研究开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5%以上;加大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确保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60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或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从事研究与开发的科技人员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经贸局、玉龙公司)

2、中机模具公司 要依托“先进制造技术研

究所”,积极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完善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确保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占工程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中机模具公司)

3、明珠硅胶公司、恒邦化工公司 要进一步明确技术创新方向、发展规划和中长期研究开发目标,根据需要有计划增加技术中心装备;建立健全科研经费投入增长机制,确保研究开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2%以上;通过引进、培养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带动建设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的现代科研队伍。(责任单位:市经贸局、明珠硅胶公司、恒邦化工公司)

4、造船公司、玉龙公司、昂仕集团 要筑牢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确保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占工程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造船公司、玉龙公司、昂仕集团)

5、昂仕集团、富豪公司、日晟公司 要对照我市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建设标准,着力完善软硬条件,加快技术开发中心的筹备建设。特别要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1.5%以上(其中昂仕集团不低于5%)。同时,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密切合作,借外力迅速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经贸局、昂仕集团、富豪公司、日晟公司)

(二)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基地建设。制定出台《2009年校企合作科研基地建设目标》,力争韩孚药业、中机模具、力久电机、造船公司等企业

在校企科研合作基地建设上取得新进展。

1、韩孚药业公司 在承担国家、省级科研成果取得实效的基础上,与青岛农业大学共建实验室,联合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院所,新建“科研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韩孚药业公司)

2、中机模具公司 在不断完善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合作的基础上,联合中科院沈阳金属研究所等高校院所,新建辐射威海地区的“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中机模具公司)

3、力久电机公司 依托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技术开发中心,联合山东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新建“新产品开发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贸局、力久电机公司)

4、造船公司 健全人才培养投入增长机制,继续联合中国石油大学、烟台大学等高校院所,对技术骨干进行强化培训,新建“技术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贸局、造船公司)

(三)全面推进产学研项目对接。按行业组织企业到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对接,协调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来我市企业开展合作,促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充分利用“产学研合作活动周”、“山东省产学研洽谈会”等平台,引导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鼓励企业通过委托开发、技术入股等方式,解决技术、人才等难题,切实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年内,重点落实好韩孚药业公司与南方农药创制中心研发生物农药、华隆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制备花生红衣多酚医药中间体等 100 个产学研合作项目(详见附件)。

(责任单位:市经贸局、科技局、相关企业)

三、工作要求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推动产学研合作,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推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务实举措。有关企业要对照目标,把技术中心建设和产学研合作作为攻坚发展的重中之重,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大科研经费投入,积极引进科技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项目对接,发挥好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作用。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创新职能,积极为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实施产学研合作创造便利条件,提供优质服务,努力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外部环境,共同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附件:2009 年度产学研合作重点项目表

2009 年度产学研合作重点项目表

企业名称	序号	合作院校	合作项目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	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	生物农药—多抗霉素
	2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院	谷胱甘肽
	3	山东大学	甲亚胺工艺合成乙草胺
	4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除草剂中间体—草甘膦
	5	北京化工大学	高强度和高密度发酵 L-乳酸关键技术
	6	南方农药创制中心	生物农药
	7	青岛农业大学	共建生物试验中心
	8	青岛农业大学	为企业中心人员实行定期培训,人员初定为 10 人左右
	9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毒死蜱中间体、三氯吡啶醇钠的合成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制备花生红衣多酚医药中间体;建立干脱红衣提取制备红衣多酚医药中间体的工艺;构建不同产地花生红衣的化学指纹图谱
	11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建立医药中间体的企业标准
	12	农业大学	共建花生产品开发基地
	13	畜牧大学	共建青年创业就业见习基地
	14	山东农业大学	油炸花生仁油炸技术改进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15	山东大学	人才定向培养

企业名称	序号	合作院校	合作项目
	16	山东大学	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
	17	山东大学计算机学院	伺服系统计算机控制技术应用
	18	山东大学	抽油井用系列高起动转矩高效永磁同步电动机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19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系统
	20	沈阳工业大学	YCTG 系列单相高效特种电动机
	21	哈尔滨工业大学	YDGJ 系列三相异步多功率节能电动机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长沙中南大学	提高灰砂砖性能配方
	23	长沙中南大学	选金尾矿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24	中国矿业大学	人才定向培养
	25	北京地质大学	矿区深部采矿方法研究
	26	哈尔滨工业大学	金精矿氧化预处理及综合回收利用的研究
山东金聚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7	北京科技大学	开发不锈钢粉末冶金产品
	28	长沙中南大学	开发铁基粉末冶金产品
威海市明珠硅胶有限公司	29	青岛海洋化工研究所	硅胶板粘合剂的新研究
	30	青岛海洋化工研究所	共建色谱硅胶技术中心
	31	青岛海洋化工研究所	啤酒硅胶的开发
	32	青岛海洋化工研究所	柱层层析硅胶的开发
	33	上海理工大学	碱泥的二次利用
山东中机模具有限公司	34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共建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35	中科院沈阳金属研究所	冷温精密成型工艺及设备研制
	36	中科院沈阳金属研究所	离心铸造工艺及设备研制
	37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共建实习基地

企业名称	序号	合作院校	合作项目
威海同仁食品有限公司	38	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利用酶法技术生产鱼皮明胶
	39	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共建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硕士实验基地
	40	上海交通大学	整棵蔬菜(如油菜)的定量自动包装
	41	中国海洋大学	淡水鱼的肉质改良及加工利用
	42	中国海洋大学	宠物食品新配方的研制
威海鑫山集团有限公司铁厂	43	北京科技大学	烧结配料试验
	44	北京科技大学	高炉炼铁新工艺
	45	北京科技大学	新装备的引进开发
	46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烧结、炼铁、发电等各工艺的改进提高
	47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共建实习基地
山东双连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48	贵州大学	新型混杂纤维摩擦材料
乳山双连有限公司电镀分公司	49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分校	汽车门锁拉杆环保镀锌工艺
	50	哈尔滨工业大学	电镀工艺节能技术研究
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51	大连理工大学造船工程学院	特种船舶铝合金焊接技术深入研究
	52	哈尔滨工业大学船舶应用技术研究所	共建山东省船舶行业技术中心
	53	上海船舶设计院	特种船舶防腐技术
	54	中国石油大学	人才定向培养
	55	大连理工大学造船工程学院	船舶专业培养机制
	56	烟台大学	人才定向培养
山东玉龙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7	北京理工大学	计算机辅助设计
	58	西安轻工业学院	玻璃钢制品的应用与新产品研制、开发

企业名称	序号	合作院校	合作项目
山东玉龙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9	华中理工大学	内燃机连杆涨断技术研究
	60	华中理工大学	热处理技术研究
	61	西安轻工业学院	热锻造技术研究
	62	西安轻工业学院	人才定向培养
	63	武汉理工大学	玻璃钢油底壳和玻璃钢沼气池的研发
山东昂仕集团有限公司	64	北京金为乐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昂仕牌维力软胶囊等9个新保健食品
	6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包材检测中心	共建技术中心
	66	山东翻译职工学院	共建实习基地
	67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中心等权威科研机构	人才定向培养
乳山市日晟机械有限公司	68	山东理工大学	开发高低压开关柜
	69	山东理工大学	非标准终端配电等环保型、尖端型电气产品
	70	山东大学	特种铸造技术
威海市瑞源管材有限公司	71	山东大学钢丝增强聚氯乙烯复合软管	
	72	山东大学	大直径污物排海用管开发
山东昊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3	哈尔滨工业大学	发动机不平衡飞轮的研制开发生产
	74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人才定向培养
乳山市内燃机配件厂	75	大连理工大学	粉末冶金气门座配方研究
	76	山东理工大学	稀有金属对气门座、气门导管性能指标的影响
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	77	山东农业大学	农药残留降解(苯菌灵、甲胺磷等)
	78	浙江大学	棒曲霉素去除技术
	79	山东理工大学	果汁防褐变处理

企业名称	序号	合作院校	合作项目
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	80	武汉大学	生产中微生物的即时检测
	81	上海大学	加工苹果肥料果汁的回收利用
山东富豪皮革有限公司	82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高档皮包设计开发
	83	西北轻工业学院	皮革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山东威福思特生物技术公司	84	河北工业大学	雨生红球藻和红发无酵母细胞内虾青素的超临界萃取及其纯化的研究
	85	河北工业大学	天然虾青素水溶性分散制剂的研究
	86	河北工业大学	人才定向培养
天勤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87	青岛农业大学	猪血深加工
乳山市久业海产品技术服务公司	88	中国海洋大学	共建技术中心和实验室
	89	中国海洋大学	海产品加工技术的研究
	90	中国海洋大学	人才定向培养
乳山禧丰达渔业新技术有限公司	91	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微藻高效培养工程化技术集成与示范
威海市大根酱菜有限公司	92	重庆大学	生物质能
	93	山东省农科院	共建花生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威海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94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粉末冶金技术
乳山市联谊酿酒机械有限公司	95	烟台化工设计院	无水乙醇项目
	96	烟台化工设计院	人才培训
乳山市双丰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97	南京理工大学	数控卧轴双端面磨床
乳山市永昌高硅活塞厂	98	山东大学	提高汽油机活塞加工质量关键技术研究
乳山常达连杆有限公司	99	南京大学	常柴 L12 等柴油机连杆总成加工项目
威海神山葡萄科技有限公司	100	山东农业大学	酿酒葡萄的选育、栽培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乳政任〔2009〕1号)

任命:

矫伟宏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宋强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福东为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磊为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京飞为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全利为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招商局副局长(列迟凤军之前);

于海为乳山市政府法制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旭为乳山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美霞为乳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刘建华为乳山市建设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刘兴海为乳山市审计局副局长;

邢向东为乳山市交通局副局长;

丛永刚为乳山市统计局副局长;

于复德为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李杰为乳山市文化局副局长(列于炳利之前);

林华荣为乳山市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倪宏伟的乳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乳山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职务;

宋强的乳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邢向东的乳山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丛永刚的乳山市政府调查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汤英杰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许好强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保留正科级;

王贵贤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长职务;

邓一民的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姜寿献的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洪军的乳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姜山的乳山市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于敏的乳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保留正科级;

赵守祥的乳山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乳政任〔2009〕2号)

任命:

刘明华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乳政任〔2009〕3号)

任命:

张平为乳山市民政局局长;

刘洪超为乳山市审计局局长;

倪宏伟为乳山市司法局局长;

王涛为乳山市文化局局长。

免去:

张平的乳山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孙旭光的乳山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齐凌云的乳山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宋继平的乳山市文化局局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乳政任〔2009〕4号)

任命:

宋吉宝为乳山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纪钦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局长;

李栋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肖凌峰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王永照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刘桂生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杜华刚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高会明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副局长;

王钦河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宋钦涛为乳山市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良顺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职务,保留正科级;

许志强的乳山市公安局银滩分局局长职务,保留正科级;

刘桂生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杜华刚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9年1-3月)

一月

四日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全市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宫华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六日 省卫生厅厅长包文辉在威海市政府副市长梁良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卫生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高书良,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陈卫萍陪同。

七日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唐会礼来我市走访徐家镇敬老院、建国前老党员、农村困难户。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十日 乳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高书良为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全市2008年度慈善大病救助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副书记隋建波,市政协主席兰胜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学考,副市长李国徽出席仪式。

△省畜牧兽医局局长慕永太来我市督导检查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十二日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张波来我市走访慰问农村困难群众和老年人,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陈卫萍陪同。

十七日 匈牙利农业部副部长戈戈什·佐尔坦率队来我市访问考察,并与我市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副书记隋建波,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参加了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十八日 乳山火车新站启用仪式举行。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熙殿及威海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仪式。我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政协主席兰胜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学考,副市长李国徽参加仪式。

十八-二十三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等市政府领导分别走访慰问农村老党员、农村贫困户和困难职工。

十九日 2009年送温暖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市红十字会会长陈卫萍出席。

二十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等领导分别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

二十三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副市长李国徽视察节日市场供应情况。

二月

二日 全市经济工作暨机关岗位责任制总结表彰会议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刘茂德来我市调度全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经验交流会议筹备工作及我市引进台湾高新技术项目进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五日 省政府副省长才利民在省外经贸厅厅长吕在模、省检验检疫局局长于桦等陪同下来我市考察农产品出口、出口农产品区域化管理及台湾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项目情况。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培廷，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孙述涛来乳陪同。我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副市长宫华国，副市长曲径参加相关活动。

六日 全市春季就业洽谈会举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到场视察指导。

十五日 山东省公路局计划处处长左志武来我市对税费改革后公路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二十四日 台湾臻圆董事长简奉仁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会见了客人。

△台湾“立法院”环境与卫生委员会主任郑世荣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

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二十五日 全市重点项目和中央投资项目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出席会议。

二十六日 河北省霸州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牛岳峰，霸州市政府副市长房欣带队来我市考察学习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我市邀请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张德宽来我市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专题讲座。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二十七日 烟台大学与我市交流合作座谈会召开，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陈卫萍参加。

△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国徽参加。

三月

一日 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杨树国带队来我市调研基层“农家书屋”建设情况，了解“冯德英书屋”捐建过程和运作情况。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陈卫萍陪同。

三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石贤芹来我市视察市光荣院建设情况，调研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社会化拥军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台湾联电集团副总经理倪敏鸥率队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会见了客人。

△水利部大坝中心处长袁辉带队来我市对列入国家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威海市文化局副局长郭承宇带队来我市对2008年全市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考核验收。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陈卫萍陪同。

四日 威海市监察局副局长孙绍伟带队来我市检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五日 青岛市城阳区委书记于鲁明、区长刘圣珍率党政考察团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陪同活动。

六日 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环翠区副区长柳富胜率队来我市参观考察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副市长曲径陪同。

△麦当劳公司 OSI 副总裁盖瑞、OSI 亚太区质量总监麦特来我市考察华隆肉食鸡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七日 荣成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率队来我市参观考察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宫华国,副市长曲径陪同。

△全市庆“三八”全市妇女工作总结表彰会暨文艺汇演举行,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陈卫萍出席仪式。

△省物价局副局长王文宁带队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九日 全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全市政府网站建设暨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出席会议。

十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孙述涛来我市

调研省级中心镇发展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陪同。

△全市植树造林暨森林管护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宫华国出席会议。

十三日 全市2009年银企项目合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出席会议。

△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处长乔元明、省水利厅财务处副处长刘建基来我市对龙角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省旅游局规划发展处处长高立平在威海市旅游局副局长张红卫的陪同下,对我市申报大乳山AAAA景区、拒嵎山AAA景区进行检查和验收。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十六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陈卫萍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办公,实地察看了城市社区居委会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筹建情况。

十七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宫华国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办公,视察调度今年春季绿化造林工作。

十八日 全市土地流转暨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宫华国出席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副市长王祥芹,副市长宫华国,副市长李国徽参加会议。

十九日 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二十三-二十八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

良带队赴日本考察。

二十四日 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柴宝贵来我市就银滩旅游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海湾新区、台湾工业园区、乳山经济开发区等规划调整进行前期协调与规划调研工作。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台湾贺翔农业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万民仆来我市就农业开发合作进行考察。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会见了客人。

二十七日 全市产业招商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出席会议。

二十八日 我市在北京隆重举行 2009 中国(乳山)母爱文化节新闻发布会,宣布 2009 中国(乳山)母爱文化节将于今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在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举行。副市长王祥芹参加相关活动。

二十九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带领我市党政考察团,赴荣成市学习考察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

三十日 全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宫华国出席会议。